附件2

关于申请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资金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石景山区推动工业互联网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办法（试行）》（石园科发〔2024〕11号），现启动我区获得工业互联网平台认定及支持资金后补助政策兑现，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事项

1.支持基于自主可控工业操作系统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及推广应用，对新建或新引入的国家“双跨”（即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国家特色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和国家级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平台类），经认定，予以平台资金支持，最高100万元。对获评市级行业特色平台和专业技术平台，经认定，按照市级支持资金30%予以补助，最高50万元。

2.支持工业互联网平台赋能小微制造业企业设备联网上云、业务系统云端迁移，推动研发智造、运营管理数字化水平提升，经认定，按照市级支持资金30%予以补助，最高100万元。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要求

1.符合区域产业定位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以及科技服务机构等主体，具备完成项目的资金、技术、人才和装备条件；

2.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记录，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3.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和专业服务能力，能够承担并有效实施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项目。

（二）申报项目要求

1.项目应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相关产业发展政策，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和市场前景。

2.2024年11月27日后新建或新引入工业互联网平台项目：

（1）项目为新建或新引入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

（2）项目建设及推广应用的工业互联网平台是基于自主可控工业操作系统；

（3）项目获得的国家“双跨”（即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国家特色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和国家级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认定；或获评市级行业特色平台和专业技术平台认定。

3.申报工业互联网平台赋能小微制造业企业设备联网上云、业务系统云端迁移项目，已获得市级支持资金。

三、申报材料

（一）在线申报

申报单位统一登录石景山区企业综合服务平台网站（网址：https://qyfw.bjsjs.gov.cn/#/login）或登录首都之窗政策兑现专区（ https://zhengce.beijing.gov.cn/#/home）线上提交项目申报材料进行认证，在线填写申报信息并打包上传申报材料，石景山区企业综合服务平台具体操作方式详见《石景山区企业综合服务平台政策兑现操作手册》。

申报材料包括如下：

1.《石景山区工业互联网平台补贴资金申报书》（word版和PDF盖章扫描版）（见附2-1）；

2.申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统计登记证书；

3.申报单位2023、2024年度《审计报告》或《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纳税申报表》等相关证明材料；

4.银行出具的《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加盖公章的清晰PDF扫描件）；

5.新建或新引入工业互联网平台项目：提供申报项目获得的国家“双跨”（即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国家特色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和国家级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认定支持的证明文件；或北京市行业特色平台和专业技术平台专项支持的项目批复文件及支持资金到位凭证等证明材料。

6.工业互联网平台赋能项目：提供项目获得市级资金支持的相关批复文件及支持资金到位凭证等证明材料。

7.承诺书（见附件2-2）。

（二）书面材料

书面材料一律采用A4纸双面打印，不同类型材料之间用彩页隔开，胶装成册，一式6份，并在封面、盖章处和骑缝处盖单位公章。

四、征集时间

线上申报时间自通知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3月17日17:00，到期未申报视为自动放弃。纸质材料于2025年3月18日17:00前提交至石景山区八角西街40号石景山区科技馆3号楼2层

五、兑现时间范围

此次政策申报项目需为2024年11月27日后新建或引入的项目。

六、注意事项

（一）请各申报单位如实填写信息，对于提供虚报信息等问题，一经发现，将被纳入失信记录，影响下一步政府资金申请。

（二）申报材料应完整、清晰、规范，不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将被视为无效申报。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老师 李老师

联系电话：68867190

申报平台技术支持电话详见《石景山区企业综合服务平台政策兑现操作手册》。

附件2-1：《石景山区工业互联网平台补贴资金申报书》

附件2-2：承诺书

中关村科技园区石景山园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石景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2025年3月14日

附件2-1

石景山区

工业互联网平台补助资金

申 报 书

申报单位（加盖公章）：

起止年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邮 箱：

中关村科技园区石景山园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石景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制

**填 写 说 明**

1.本申报书系中关村科技园区石景山园管理委员会北京市石景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石景山园管委会区科委”）为组织申报“支持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项目而制定。

2.申报单位应如实填写各项内容。

3.原则上同一申报单位只能选取一个项目进行申报。

4.申报书为标准模板，不可删除规定内容。

**工业互联网平台补助明细表**

企业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级别 | 名称 | 认定/获得支持时间 | 获得支持资金额度  （万元） | 申请区级补贴金额（万元） |
| □国家级 | □国家“双跨”（即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  □国家特色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  □国家级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  □其他 |  |  |  |
| □北京市 | □北京市行业特色平台和专业技术平台  □其他 |  |  |  |
| □北京市 | □北京市工业互联网平台赋能企业数字化管理水平提升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注册日期 |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 | |
| 注册地址 |  | | |
| 企业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
| 实际办公地址 |  | | |
| 公司登记注册类型 |  | | |
| 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企业现有人数（人） |  | 其中：本科以上学历人数（人） |  |
| 办公面积（平方米） |  | | |
| 是否已上市或挂牌 |  | | |
| 工业互联网平台认定类别 | □国家“双跨”（即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  □国家特色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  □国家级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  □北京市行业特色平台和专业技术平台  □北京市工业互联网平台赋能企业数字化管理水平提升 | | |
| 被认定时间 |  | | |
| 获得北京市支持资金金额（万元） |  | | |
| 企业财务数据 |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净资产（万元） |  |  |  |
| 纳税额（不含个人所得税）（万元） |  |  |  |
| 营业收入（万元） |  |  |  |
| 利润总额 |  | | |
| 研发费用 |  | | |
| 企业基本情况介绍 | | | |
|  | | | |
| 知识产权获得情况说明 | | | |
|  | | | |
| 项目情况说明 | | | |
|  | | | |
| 项目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分析 | | | |
|  | |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 | |
|  | | | |
| 项目申报单位意见 | | | |
| 单位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2025年 月 日 | | | |

附件2-2

承诺书

我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已充分了解知悉《石景山区推动工业互联网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办法（试行）》相关政策、规定及资金申报的相关要求，如实填写并提交有关材料，并对本次申报郑重承诺如下:

一、此次申报所提交材料均真实、完整、合法。如有虚假、错漏信息，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二、本单位近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石景山区联合惩戒“黑名单”。

三、所提交的资金申请材料确认为本单位编写，填写内容真实、准确、有效，无委托其他机构代编写行为。

四、在资金申报过程中，本单位保证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并积极配合相关调查。

上述承诺，一经作出，本单位遵照执行。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全部责任。

特此声明！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